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2

投资者 关系活动 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媒体采访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其他 ☐ 分析师会议 ☐ 业绩说明会 ☐ 现场参观 ☐ 一对一沟通 ☒ 网络会议
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参会单位 名单	博时基金、财通证券资产、Dymon Asia Capital、大家保险、东方证券、东吴基金、东吴证券、方正富邦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光大证券、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圆私募基金、臻远私募基金、广发证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国金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泰基金、国投证券、国信证券、国信证券资产、华安基金、华宝基金、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证券、华夏基金、华夏久盈资产、华西证券、华源证券、惠升基金、嘉合基金、景顺长城基金、金元顺安基金、乐盈私募证券投资、民生加银基金、民生证券、Nas Tyx Cap、南方基金、宝隼资产、宁波银行、磐厚动量资本、鹏华基金、平安养老保险、平安银行、前海人寿保险、泉果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瑞银集团、瑞银证券、润晖投资、山东铁路发展基金、白犀私募基金、重阳战略投资、东方证券资产、度势投资、国赞私募基金、环懿私募基金、宁泉资产、盘京投资、千翊文化传播、申银万国证券、拾贝能信私募基金、松熙私募基金、汐泰投资、云脊私募基金、匀升投资、上银基金、申万宏源证券、申万菱信基金、量度资本投资、前海华杉投资、尚诚资产、泰康基金、太平基金、太平洋证券、泰信基金、天风证券、天弘基金、信达澳亚基金、信达证券、兴合基金、兴业证券、兴银基金、兴证国际金融集团、兴证全球基金、新华资产、信泰人寿保险、易方达基金、易米基金、银河基金、银华基金、长江证券、招商基金、招商信诺资产、招商证券、中国国际金融、中国人寿保险、中国人寿资产、中国银河证券、

	中金基金、中泰证券、中信保诚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资产、中邮人寿保险、朱雀基金 （按汉字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列）
上市公司 接待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博
投资者 关系活动 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29 日晚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公告》。公司与投资者就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庆华”）年产 5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 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以下简称“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本项目”或“项目”）的战略布局考量、建设内容、业务模式、投资测算等情况积极进行沟通交流。 环节一：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业务布局 在天然气业务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上下游一体化布局，逐步形成以中游核心资产链条（如船舶、接收站等）为中轴，资源端（以海气长约、现货、自产 LNG 为主要构成的“海气+陆气”双资源池）、客户端（交通燃料、工业终端、燃气电厂、城市燃气等）两头有机成长的“哑铃型”业务发展模式。基于上述模式，公司构建了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顺价能力。 目前，公司在中游核心资产环节已基本完成布局，未来增长主要依靠资源端与客户端的有机增长。因此，在上游资源端，获取成本领先、供应稳定的权益气资源，持续构建“权益气+长约气+现货气”的完整上游资源池，成为公司战略发展与业务布局的现实需要。公司在布局权益气的规划中，主要探索了以下方向，最终确定了煤制气的投资路线： （1）海外天然气方向，考虑到未来海外天然气供应正处于扩产周期，加大对海外权益气项目的投资，可能会形成较大的重资产成本风险，且相对而言，公司通

过“长约+现货”方式获取海外天然气资源更为经济。基于以上风险，公司目前未选择该方向投资。

（2）国内常规天然气资源以及煤层气等方向，考虑到大额资本支出、高壁垒开采难度大等因素，公司目前较难涉入该领域，且存在较大的经济不确定性，公司未选择该方向投资。

在此背景下，在上游资源端，公司经过长时间审慎考察与拓展，将煤制气方向作为获取权益气资源的重要通道，也是公司战略发展与布局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构建“权益气+长约气+现货气”的完整上游资源池。

2、煤制气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为本项目投资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1）我国煤制气行业经历了十余年发展，技术与工艺日趋成熟，单位投资强度下降，安全、技术、运营、管理等专业人才较为充足，为公司投资煤制气项目奠定了重要的产业基础。

（2）新疆煤炭资源丰富，但受限于区域位置，开发利用规模无法匹配资源储量。因此，在当地建设现代煤化工基地，发展煤化工产业，将推动新疆本地的煤炭从燃料转化为原料的高效清洁利用，进一步提高综合效益，助推当地经济发展。

（3）自 2019 年国家管网组建以来，“X+1+X”管网系统持续搭建。“十四五”期间，主干管网建设全面提速，并积极推动省级管网市场化融入，推动我国能源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为煤制气项目提供了重要物理通道。

（4）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上下游资源配置，降低中间环节管输成本，为煤制气项目控制管输成本提供了政策支持。

综上，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业务布局，也与煤制气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息息相关。

环节二：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互动问答

问题 1：关于二期工程项目的预计效益，是否存在预计偏保守情形，实际盈利是否可能超预期？

回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原料煤价格、水价、电价、天然气售价、产能爬坡、固定资产残值率及企业所得税率等关键参数进行了充分假设。其中，投资测算

未考虑部分系统模块拟采用“BOT/BOO 外包”模式对项目投资额的影响；成本预测充分考虑了未来价格上涨因素，取值较为保守；收入预测充分考虑了气价下行风险，取值合理偏保守。综合来看，项目效益指标测算整体秉持审慎原则。因此，项目实际盈利表现存在优于其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可能性。

问题 2：请问二期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A、B 两个煤制气工程系列，这两个工程是一次性同步建设，还是分先后顺序建设？

回复：二期年产 40 亿方煤制天然气系统工程，主要包括 A、B 两个煤制气工程系列，A 系列年产 20 亿方天然气，采用固定床气化工工艺；B 系列年产 20 亿方天然气，采用气流床气化工工艺。两大系列将采用“同步建设、并行推进”的实施策略。

问题 3：公司过往的经验偏中下游，本次布局上游资源，在项目的可行性与保障性方面论证情况如何？

回复：公司基于贯彻公司“上游为我所有，中游为我所长，下游为我所用”的原则，在中游、下游已构筑并积累一定优势的同时，坚定向上游获取资源尤其是一手资源的策略，从而持续构建“权益气+长约气+现货气”的完整资源池。

本项目在以下方面具备良好的可行性与保障性：

（1）新疆庆华年产 5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明确“项目分两期建设”），环评、安评、选址、用地、用水等审批手续齐全，目前正积极推进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比论证、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等工作，进展情况良好；

（2）本项目所需煤炭资源主要来源为伊宁矿区二号矿及七号矿，煤炭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强；

（3）本项目已获得相关取水许可，可满足本项目所需水量；

（4）新疆庆华已投建完成煤制气基地至伊宁市国家管网英也尔乡首站，长度约 43 公里的输气管线，二期工程项目可通过此管线将煤制天然气输入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主干线管网，并覆盖管网沿线的客户需求；

（5）一期工程项目生产长期处于设计满负荷状态，同时，我国煤制气行业经历了十余年发展，技术与工艺日趋成熟，安全、技术、运营、管理等专业人才较为

充足，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问题 4：关于环评、安评及水资源的对比论证工作，后续的时间节点如何安排？

回复：截至目前，二期工程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前的论证报告工作。其中，节能评估对比论证已完成并获得通过，环评对比论证、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已初步形成专家意见。预计未来不久可全部完成相关工作。此外，各项论证/审查/评审工作正与长周期设备采购、技术文件编制等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并行推进，项目总体进度符合预期。

问题 5：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各投资方出资及项目资金保障情况如何？

回复：各投资方出资方面，公司拟累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4.55 亿元（占本项目 50%的权益），新疆庆华及河南未来丝路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丝路”）拟同步累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4.55 亿元（共占本项目 50%的权益）。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36 个月，并计划按照 30%、40%、30%的比例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对应的项目权益出资拟亦参照此进度同步分期实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资金实际支付为原则），并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承担义务、享有收益。公司最终出资金额受项目实际投资额及投融资结构影响。

项目资金保障方面，公司将协调新疆庆华、河南丝路同步履行出资义务，确保权益资金及时到位。此外，公司正积极推进本项目外部融资计划安排，并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接洽，充分论证项目整体融资方案，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待相关条件成熟后，预计项目融资事宜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问题 6：公司在项目公司权益占比 50%但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哪些具体保障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有效？

回复：本项目将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拟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将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项目施加影响，推动决策科学、合理、高效。此外，公司将向项目委派包括财务负责人、工程核心人员、营销核心人员等专业经营管理团队，确保项目经营稳定、风险可控。特别地，对资金收支管理，将参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与制度，拟定项目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通过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定期对项目投资建设资金进行内部审计。此外，上市

公司将定期履行股东外部审计程序，充分保障项目投资建设资金安全，确保资金不被相关投资方占用或挪用，最大化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问题 7：公司是否计划为煤制气项目进行增发股份或发行可转债融资？

回复：公司对本项目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计划在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经营资金净额中提取，现阶段不存在为本项目进行增发股份或发行可转债融资的计划。

问题 8：二期工程项目是 40 亿方煤制气，项目的工艺情况如何？

回复：本项目为年产 40 亿方煤制天然气系统工程，截至目前，A 系列、B 系列核心工艺已确定，A 系列年产 20 亿方天然气，采用固定床气化工艺，主要使用碎煤作为原料；B 系列年产 20 亿方天然气，采用气流床气化工艺，主要使用末煤作为原料。新疆庆华一期工程（年产 13.75 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自建成投产以来，技术、工艺等条件已趋成熟，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问题 9：项目后续销售模式是否已有初步安排？

回复：二期工程项目未来将基于合资公司形式运作，由合资公司组建销售团队，围绕管网沿线的终端客户进行布局。各产业投资方股东将充分发挥各自的核心优势，实现产销协同、优势互补，共同确保本项目天然气产品的顺利消纳并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问题 10：该项目的单方投资额相比其他煤制气项目明显降低，背后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主要由以下几个因素综合影响：（1）本项目一次性建设 40 亿方产能，相较分批次建设 20 亿方项目，在工程、公共设施、管理、人员成本等方面具备规模效应与集约效应。（2）依托新疆庆华一期工程项目已有的部分公用辅助设施、管网等现成基础设施，降低了新建投资强度；（3）二期工程项目部分环节将采用 BOT 或 BOO 模式对外合作，引入专业机构在如空分设备、水处理等领域的高效投资与运营，进一步降低整体成本；（4）本项目各投资方尤其是九丰能源，一贯重视固定资产投资控制，对资本开支强度有较高要求。

附件 清单	无
----------	---